

甚麼才算是研究

黃健偉
社聯總研究主任

你們會說：怎麼還要問這些問題？不是要在這裡開課吧？

我沒有打算在這裡說太多研究理論及方法，但上星期的一次奇遇，令我無法避開這個話題。

話說因為一個研究項目，我和一些同事跟一位有醫學研究經驗的人士會面。會面的目的，主要是向他解釋我們就某一個服務計劃的檢討研究方案。在這個約三十分鐘的會面中，結果我連基本的資料都未有機會提及，他就說我們那種做法，對他來說不是研究。他認為，我們去請那些服務參加者填問卷，他們肯定會說這計劃有效，根本沒有需要花時間去做這些評估。

在會面中，他對甚麼資料都沒興趣，只不斷問一個問題，就是在這個研究過程中，我們給予服務使用者的是甚麼服務／介入內容。他說，如果沒有一項劃一的介入內容，就不能說清楚參與其中的機構將會劃一地做些甚麼，到最後即使有任何改變，都不知道是甚麼導致那些改變。

提出這件事，不是要消氣、發洩。會面確有令人沮喪的地方，但我不會就這樣完全忽視他提出的問題和觀點。

甚麼是研究？明顯地，在某些人的心目中，研究只有一種，就是所謂 **Randomized Control Trial (RCT)**。而他提出要有劃一的介入方法，其實是要確定在研究中的實驗條件(**experimental condition**)。對那位朋友來說，連實驗條件都說不出來，或者說出來的不是單一、劃一的條件，那任何研究結果都沒有意義，因為最終我們不能確實地說出是哪一項條件造成某種的轉變。

理論上，他的思路其實沒有錯。我們要成功建立一項服務是否造成某一種果效，真的要說出那一項服務是甚麼。不過，實際上任何一種介入的劃一，其實並不是一種客觀義意上的劃一，更多的可能是一種概念上的劃一，是一種說法(**articulation**)。例如我們可能會說，某一套叫做「A

家庭治療模式」有效，我們是以A來總合內裡細緻的內容，包括輔導、小組、工作人員因素等等。在劃一的概念「A家庭治療模式」中，在具體執行到每一個人身上，其實可能有很多的內容並不劃一，現實可能是不能劃一。「A家庭治療模式」只是一個概念，概念既然是一種概要的觀念，它就必然有其限制，故它的劃一性也是有限制的。

亦因為這種限制，在研究的領域裡，不可能只有RCT才算是研究。科學研究的精神，不在於證明一件事的存在、可信，科學是要謙虛地承認限制，故只能說：到目前為止未有證據證明我們一直認為對的，原來是錯。所以說某種方法才算是研究，即使這說法是從實證中建立的，也不算得很科學，因為只要世界仍然運作下去，我們永遠沒有辦法確定我們現在認為是對的，明天是否仍然一樣。科學知識（包括對甚麼是科學研究）的建立，其精神不在於「立」，而是不斷把自己的知識論述公開和透明化，從而建立在「破」的格局中。在我們這個社會裡，「立」愈來愈不能確定，而「破」則十分肯定，如何在「破」的格局中確立較穩定的知識，是我們要花一辈子的努力去謙虛探求的。亦因為這個原因，科學研究最重要是清楚說明你的方法、假設和程序，好讓其他人想方法去「破」。

其實，那天過後，我更實在地感受到現實給我們帶來的挑戰。在會上，那位朋友又說，我們的東西，我們想做可以儘管去做，不過他不會當一回甚麼事。是的，社會上真的有很多不同的人，他們會有各種各樣的角度去看事物，亦有不同的口味，這是現實。改變他人對某些事的想法，不可以靠口講，必須要身體力行去做。我想，若社會上出現更多不同的研究種類，人們就有更多的資訊和事實根據，去決定和發展他們的口味。

2013年8月19日